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富阳项目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112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标的公司、项目公司近期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与资产情况,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项目公司的累计总投入金额为议价基础,参考标的公司、项目公司所持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销售前景,根据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予以确定。本次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股东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款。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杭州富阳项目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与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房地产”)持股公司厦门傲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傲祺”)于2019年8月12日签署《杭州富阳项目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向厦门傲祺转让福州泰禾运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运成”)30%股权,股权对价为5,000万元,同时厦门傲祺承接原股东借款14,944.97万元,交易总对价款为19,944.97万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福州运成100%股权,福州运成持有杭州富阳项目项目公司杭州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野风乐多”)100%股权和杭州多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多乐”)50%股权,同时福州运成通过杭州野风乐多间接持有杭州多乐50%股权,除上述股权外福州运成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州运成70%股权,福州运成、杭州野风乐多、杭州多乐仍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合作开发杭州富阳项目。

杭州野风乐多合法拥有位于杭州富阳银湖街道“野风山”项目的富政储出(2008)05号地块、富政储出(2010)19号地块及富政储出(2010)20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负责开发建设;杭州多乐合法拥有位于杭州富阳银湖街道“野风山”项目的富政储出(2009)34号及富政储出(2010)1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负责开发建设。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傲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127号二楼F-176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翼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2L87M5E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饰业。

主要股东:厦门傲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世茂房地产

厦门傲祺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其主要股东世茂房地产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世茂房地产总资产3,775.9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2.34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5.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35亿元。

厦门傲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厦门傲祺及世茂房地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福州泰禾运成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1533
法定代表人:杨平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对房地产业、工业、农业的投资。
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泰禾集团	1,000	100	700	70
厦门傲祺	0	0	300	3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基本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119.18	188,098.30
负债总额	198,297.94	188,277.01
所有者权益	-178.66	-178.71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	120,450.95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20	-0.05
净利润	0.20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80	-2.85

经核查,福州运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杭州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杨平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基本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086.59	385,950.32
负债总额	342,521.01	368,908.95
所有者权益	17,565.58	17,041.37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31,083.74	52,399.27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314.33	-696.95
净利润	-1,654.21	-52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5.48	44,906.45

经核查,杭州野风乐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杭州多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杨平
注册资本:3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59.30	28,831.29
负债总额	11,213.60	11,385.59
所有者权益	17,445.70	17,445.70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	-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1.15	0.03
净利润	-37.96	-0.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46	-54.51

经核查,杭州多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交易前:

交易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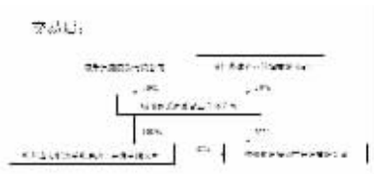

5、2017年3月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州运成以人民币67,110.33万元股权对价受让野风乐多51%股权和杭州多乐25.5%股权(详见公司2017-30号公告)。

2019年7月1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州运成以人民币69,421.21万元股权对价受让野风乐多49%股权和杭州多乐24.5%股权(详见公司2019-098号公告)。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协议签署日,因融资所需标的公司福州运成持有的野风乐多、杭州多乐的股权存在股权质押情况,野风乐多、杭州多乐的土地存在抵押情况。除此以外,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除交易标的公司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余额由受让方按股权比例承接,其他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厦门傲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
目标公司:福州泰禾运成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1:杭州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2:杭州多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1和项目公司2合称为“项目公司”)

1、标的股权转让

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转让予乙方。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以上股权转让实现后,乙方间接持有项目公司1和项目公司2的30%股权。

甲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合作开发目标项目,并通过联合操盘,双方共同投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2、交易对价

基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披露、陈述、承诺及保证等均为真实和准确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收购目标公司30%股权的交易对价款为19,944.97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承接股东借款14,944.97万元。

3、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目标公司、项目公司近期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与资产情况,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目标公司、项目公司的累计总投入金额为议价基础,参考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所持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销售前景,根据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予以确定。

4、交易对价等款项承担支付方式

(1)在如下条件全部成就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交易对价款的50%即9,972.49万元:

甲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所有文件资料已签署并交付由乙方保管,且甲方向乙方移交及共管目标公司所有印章、营业执照及项目公司银行key。

(2)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将目标公司30%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取得股权变更备案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交易对价款的剩余50%即9,972.48万元。

(3)项目公司担保债务处理及承担等约定

乙方同意,自交接日起,乙方按30%比例承担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尚存贷款,并承担相应的还本付息的义务。为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乙方应向甲方确认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向金融机构提供符合其要求的文件或满足金融机构的要求。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前述贷款剩余本金余额为120,168万元人民币,乙方应当承担的贷款为36,050.40万元人民币。

(4)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所发生的税款,由各方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交接日之后,项目公司发生的新债务(包括处罚或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

6、员工安置

对项目公司、目标公司在职员工,在项目公司交接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协商确定继续保留的人员的人工成本由项目公司、目标公司承担;甲方负责解除项目公司、目标公司与非保留人员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相关补偿费用。

7、工商变更

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5日内,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过户至乙方名下,过户登记取得的相关证照由双方共管。

若政府授权的公司登记机关要求对工商变更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重新签署、提供的,协议各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补充、修改或重新签署、提供。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安排已在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标的公司、项目公司近期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与资产情况,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项目公司的累计总投入金额为议价基础,参考标的公司、项目公司所持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销售前景,根据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股东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款。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加强与世茂房地产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升杭州富阳项目的产品品质与服务品质,并加快项目的开发与运营进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福州运成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各方股东将共同合作开发项目公司持有的地块,联合操盘,共同投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决议;
2、《杭州富阳项目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作为借款人,接受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17.6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32号、2019-049号公告),对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授权预计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8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56.6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17.6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28.4亿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经营层已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教学楼七层
法定代表人:杨家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建筑、市政绿化、园林景观的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室内设计、劳务信息、企业管理、企业营销、人力资源信息、酒店管理、财务信息的咨询。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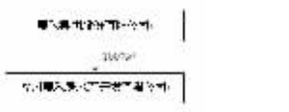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08,075.69	6,547,835.88
负债总额	6,153,987.51	6,385,742.9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0,019.80	100,675.00
流动负债总额	5,690,467.72	5,919,680.05
净资产	154,088.18	162,092.95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3.17	30,177.05
利润总额	-10,397.96	32,162.34
净利润	-8,004.77	34,272.64

经核查,被担保方福州泰禾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被担保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7.6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145,2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41.27%。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251,210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6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中转时效,发挥重点城市中转环节辐射带动作用,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拟以人民币3,022.64万元收购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申通”)所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中转业务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1、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5984140B
(2)法定代表人:袁春兰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双鑫工业园区发港南路78号
(5)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危险品除外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快递业务(限同城业务、国内异地业务);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网上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网络技术的研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招投标代理;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报关服务;集装箱拼装、拆箱;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代理报检报验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1、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69435762 9
(2)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3)注册资本:175000万元
(4)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186号2-12幢
(5)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报关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销售纺制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方

1、王玉琴
(1)身份证号:330122197003 16****
(2)住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2、陈宏伟
(1)身份证号:330122197303 13****
(2)住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为一项资产组,为天津申通所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中转业务资产组。

(二)权属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质量状况、使用年限、性能状况等情况真实,标的资产权属无争议、无抵押、无查封,并且出让方对上述资产组拥有完全的所有产权。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关于本次收购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评估情况

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事宜涉及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快递中转(天津)相关资产组估值报告》(华亚正信评估字【2019】第G16-0004号),标的资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3,022.64万元,包含实物资产的估值为324.94万元及中转业务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估值为2,697.70万元。

2、关于本次收购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评估合理性

本次估值的转运中心资产组作为一个模拟的经营主体单位,资产组的构成包括固定资产(中转相关设备)、流动资产及负债(维持资产组运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以及无形资产(转运中心运营服务网络),由于中转业务资产组的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转运中心运营服务网络运营产生的经营效益,资产基础法仅体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无法体现盈利能力(转运中心运营服务网络)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且资产基础法对单项资产、负债加和作为评估结果,很难反映出各项资产组合产生的整体效益,难以体现资产组作为一个持续经营和持续获利的经济实体的价值,不能很好地体现资产组价值的全部内涵,故不适用于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所述,中转业务资产组作为一个模拟的经营主体单位,具有投入、运营、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和所产生的收入,构成了一个独立的业务单位,收益法估值能综合体现出中转业务资产组的价值,可以体现各类资产的协同效益,故适用于收益法评估。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资产收购协议》

甲方: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丙方一(担保方):王玉琴
丙方二(担保方):陈宏伟

以上担保方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为丙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

1、收购资产的范围

乙方为标的资产的收购方,甲方同意出让、乙方同意受让的甲方拥有所有权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甲方所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乙方授权分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天津津南分公司或其他分公司全面履行本协议,具体的履行主体以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书面授权委托书为准。

甲方特此声明,甲方为标的资产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资产完全的处分权,标的资产范围内并无第三方所有的固定资产、存货和其他资产存在,任何第三方的申索行为不会对乙方收购的该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造成不利影响。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乙方收购该等标的资产不会附设第三方之索赔或其他任何权利主张要求。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安排

(1)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事宜涉及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快递中转(天津)相关资产组估值报告》(华亚正信评估字【2019】第G16-0004号),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3,022.64万元,包含实物资产的估值为324.94万元及中转业务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估值为2,697.70万元。

考虑到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各方协商确认: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增加/减少的实物资产,按照甲方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值,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或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交易价款中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资产折旧导致的损益,按照实物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值每月折旧额*过渡期间时长(以“月”计算),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或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交易价款中扣除。

本次标的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款(以下简称“交易价款”)人民币3,022.64万元(大写叁仟零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不含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增加的资产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对价,以及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减少的资产和资产折旧导致的损益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对价。

本次交易所涉税费由双方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2)结算及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乙方将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即视为已经全部履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甲方在乙方履行支付义务后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主张或索取与本协议相关的交易价款。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资产交易价款的50%,即1,511.32万元;

(2)资产交割完毕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部分交易价款(含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增加的资产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对价,以及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减少的资产和资产折旧导致的损益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对价);

以上价款为含税价,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开票通知后3日内,向乙方开具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对应的发票。

3、标的资产的交割

(1)交割时间及方法:交割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各方应分别委派相关人员于交割日根据本协议及附件对标的资产逐一查验、清点,并签署《资产移交清单》,以资证明标的资产已实际交接的情况。

(2)所有权转移与风险承担:各方签署《资产移交清单》当日起,交割清单所列资产之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及其他权益全部转归乙方所有。资产所有权转移前之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后之风险由受乙方承担。

(3)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间(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经营损益由出让方即甲方承担。

4、担保

(1)无限连带担保。丙方同意为甲方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及承担各项责任提供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责任的,丙方保证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为甲方向乙方履行相应义务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丙方的担保期限为乙方知晓或应当知晓出现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责任之情形后的二年。

(2)丙方用于承担保证责任的资产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1、丙方各自的个人全部财产;2、丙方各自的薪金、劳务报酬、利息、股息、股权、红利;及因财产租赁、财产转让等所取得的现金、有价证券等方式的收益;及因商标、专利等专有权所取得的许可使用费及转让费等;3、丙方各自名下的所有存款、房产、汽车、设备、土地使用权、承包承租经营权等财产和其他权益。

(3)担保不可撤销。丙方担保责任是不可撤销的,如甲方发生合并、分立、停业、撤销、破产或变更有关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的,无论丙方是否作为甲方股东,亦无论甲方前述行为是否征得丙方同意或是否事先通知丙方,均不影响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法律效力及继续履行。

(4)乙方给予甲方和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履行,不视为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丙方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

五、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天津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是公司继续落实中转布局“一盘棋”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进一步推进重点城市转运中心直营化的重要进程。通过本次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转运中心的标准化建设、标准化运营及精细化管理,加大转运中心的科技投入,全面提升转运中心的分拣时效,不断构筑公司强大而高效的中转运输网络体系。

本次收购对于提高公司快递业务的中转时效、增加公司中转业务收入和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水平都有重要的意义。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后产生的效益将视上述转运中心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而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上述转运中心的管理工作,通过公司精细化的管理实现转运中心的降本增效。但鉴于以上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事宜涉及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快递中转(天津)相关资产组估值报告》(华亚正信评估字【2019】第G16-0004号)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6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下午1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中转时效,发挥重点城市中转环节辐射带动作用,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3,022.64万元收购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中转业务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证券简称:海航创新/海创B股 公告编号:2019-059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98号上海海航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881,70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7,665,12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94,216,5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63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35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2人,董事陈吉强先生、董事黄河先生、董事宁志群先生、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独立董事徐麟祥先生、独立董事沈银珍女士、独立董事秦波先生、独立董事周莉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长舒伟东先生、监事杨明华先生、监事魏亭先生、监事彭博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李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438,243	99.9237	226,285	0.0760	600	0.0003
B股	94,216,47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1,654,718	99.9420	226,385	0.0577	600	0.0003

1.02、选举陈吉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438,243	99.9237	226,885	0.0763	0	0.0000
B股	94,216,47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1,654,718	99.9420	226,985	0.0580	0	0.0000

1.03、选举余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438,843	99.9239	226,285	0.0761	0	0.0000
B股	94,216,47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1,655,318	99.9422	226,385	0.0578	0	0.0000

1.04、选举杨新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438,243	99.9237	226,885	0.0763	0	0.0000
B股	94,216,47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1,654,718	99.9420	226,985	0.0580	0	0.0000

1.05、选举黄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438,243	99.9237	226,885	0.0763	0	0.0000
B股	94,216,47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1,654,718	99.9420	226,985	0.0580	0	0.0000

1.06、选举宁志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438,243	99.9237	226,885	0.0763	0	0.0000
B股	94,216,47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1,654,718	99.9420	226,985	0.0580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傅劲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438,243	99.9237	226,885	0.0763	0	0.0000